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相 對 人 呂彥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
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
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113年度雄簡字第554號判決而確定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
判決影本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應向「第一
審受訴法院」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其
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